

开创我省全面深化改革新局面

●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王建军主持

本报讯(特约记者 罗藏)7月12日,省委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王建军主持召开省委深改委第四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深改委第八次会议精神,研究以高水平开放促进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审议有关改革方案。

会议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持问题导向,结合青海实际,研究落实最近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有要求的、困扰青海经济社会发展的、社会普遍关注的、人民群众有期待的具体事项,不断开创全面深化改革新局面。

会议强调,改革开放是推进伟大社会革命和伟大自我革命永恒的主题,是青海的谋事之基,成事之道。青海深居内陆,不改革、不开放就没有出路。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因势利导,统筹谋划,不断提升新时代青海改革开放水平。

会议指出,开放首先要开放,思想观念、行为方式在党纪国法允许的范围内都要放开。干部要有自我开放的意识,部门要有融入大局的意识,坚持全省一盘棋,打破条条框框,破除各种壁垒,消除各自为政。企业离市场最近,政府离人民最近,要善于倾听企业和人民的意见,以好的方法研究解决改革开放的新情况新问题。

会议强调,推动改革开放、高质量发展是一个过程,青海的事扎扎实实打基础最重要。要顺应天时、借助地利、注重人和,遵循规律办事,发挥区位优势,加强交往交流交融。要保持战略定力,大力弘扬新青海精神,思想有开放的意识,内心有包容的觉悟,既不固步自封,也不盲目乐观,用心谋事,专注干事,干一件成一件,把我省对外开放的事抓好抓实。

会议听取了有关部门和单位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工作汇报,审议了《关于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青海省贯彻落实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若干意见工作方案》《青海省关于促进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方案》《大通县桥头镇行政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做精做细城市管理 让西宁更宜居

本报讯(记者 徐顺帆)为着力解决我市城市突出问题,不断提升城市环境质量、人民生活质量和城市竞争力,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7月10日至11日,市政协民族宗教和港澳侨委员会再次组织部分政协委员就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情况进行了调研。市政协副主席满开清参加调研。

围绕贯彻落实“幸福西宁、清洁西宁提升行动三年工作方案”,调研组一行先后前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管理局等单位,通过召开座谈会和实地察看,全面了解各单位在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品质方面的做法和成效,分析当前存在的问题和短板。

调研组建议,各相关单位要针对影响人民生产生活的若干“城市病”,像绣花一样精细治理城市,将城市管理做得更加精细精致,让西宁更加宜居宜业,让群众更安心满意。要建立完善统筹协调、协同推进、快速响应、监督考评等长效监管机制,常态化抓好日常监管治理。要大力提升智慧城市水平,充分利用西宁大数据管理、智能交通等平台建设,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迈上新台阶。

张晓容督导检查环湖赛筹备及安保工作时指出 做实做细各项工作 确保赛事顺利进行

本报讯(记者 小言)7月12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晓容率公安、体育、城管、交通等部门负责同志,赴环湖赛西宁市赛段沿线地区,实地督导检查赛事筹备、环境整治、氛围营造、安全保卫、后勤保障等工作。

张晓容指出,经过多年筹备组织、精心打造,环湖赛已成为具有重要国际影响、体现国际水平的品牌赛事,是推动青海更好融入“一带一路”、扩大全面对外开放的重要载体,也是宣传推介西宁发展新面貌、城市新形象的重要窗口。第十八届环湖赛开幕在即,相关地区和部门要把全力做好西宁赛段各项赛事服务保障工作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强化大局意识,克服麻痹思想,扛起责任担当,守住安全底线,坚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以极端负责的态度和作风把各

项工作做细做实做到位,确保赛事顺畅有序,圆满成功。

张晓容要求,相关地区和部门要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在沟通协作上无缝对接,在要素保障上全力以赴,在宣传推介上加大力度,高效率、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一要强化责任落实。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传导压力,逐级落实责任,把各项任务分工细化,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环节、每个工作人员上,确保每项工作都细之又细、实之又实。二要合力共同推进。要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体育、公安、供电、通信等各相关部门要对照各自任务分工,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确保环湖赛西宁市赛段各个环节工

作运转顺畅。三要守住安全底线。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进一步完善安保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将“安全第一”作为工作底线,逐项排查整改各类风险点和安全隐患,强化社会治安管控,确保执勤有力,布防严密,安全顺利。四要营造良好氛围。加大重点区域、重要路段、重要节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力度,让天蓝地绿水清的城市形象成为展示西宁的亮丽名片。五要做好服务保障。要全方位履行好东道主职责,进一步完善参赛人员住宿餐饮、医疗卫生、驻地安全等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做到真诚周到。六要展示城市形象。动员广大市民积极支持和参与赛事活动,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平台广泛宣传西宁,为环湖赛西宁市赛段的圆满举办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展示西宁良好形象。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

本报讯(记者 张弘靓)7月11日至12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接受刘兴民辞去西宁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接受王彤、刘浩年辞去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决定任命刘浩年为西宁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代理主任,吴志城为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曹健松,副主任郭力克、朱战坡、张福军、林磊、祁敬婷,秘书长仇怀军及委员共33人出席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副市长潘志刚,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杭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咎春芳,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胡良云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并分组审议了《西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西宁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草案)》;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我市贯彻实施《西宁市养犬管理条例》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西宁市养犬管理条例》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提升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旅游发展情况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市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孙延恩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决定(草案)》以及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西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西宁市2019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孙延恩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决定》和人事辞职、免职事项,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和人事任免事项。

会议期间,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了专题询问联席会议,对《西宁市养犬管理条例》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专题询问。

会议组织新任命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仪式。随后,举行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专题讲座,邀请西宁市多巴新城管委会副主任赵红解读国土空间规划。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019年7月12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吴志城为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9年7月12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刘浩年为西宁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李璐为西宁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李士勇、袁明荣的西宁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19年7月12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李学虎为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9年7月12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陈伟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徐铭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高海霞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9年7月12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马金萍为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宋军、解俊邦的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袁明荣、沈生辉、张卫国、王文光、叶海生、刘庆中、拉麻东智、展长春、刘振城、刘振徽、金荣、韩有财、张凤山、马国东的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刘兴民辞去西宁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9年7月12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刘兴民辞去西宁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彤、刘浩年辞去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9年7月12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王彤、刘浩年辞去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刘浩年代理西宁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

(2019年7月12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刘浩年为西宁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